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19）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严格依法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管理工作。（中央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第八项）

水源保护区违法项目清理滞后，全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仍有2830个违法建筑（含379家工业企业）。（中央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定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河东镇人民政府、双华镇人民政府

（三） 整改时限：2019年底。

（四） 整改目标：

保护和改善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安全区内违法违规项目，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五） 整改措施：

做好桂田水库、蕉州河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大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加大了桂田水库、蕉州河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力度，消除了环境安全隐患，保障了群众饮水安全。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提升实时监测水平。在桂田水库库区设置两个常规监测点，蕉州河设置一个常规监测点，每月上旬对桂田水库、蕉州河饮用水源水质进行一次采样，每年开展一次对桂田水库出口水质全分析监测工作；桂田水库水质监测预警平台已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表明，县级饮用水源水质良好，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2、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桂田水库、蕉州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全部完成了划定工作，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均设置宣传牌、警示牌、标识牌和围网防护设施，其中桂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剩余围网防护工程于2019年7月完成建设。

3、加大饮用水源环境问题整治力度。完善桂田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穿越道路防撞栏设施，实施桂田水库水源地周边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一级保护区内桂田村原住居民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行资源化利用，做好原住居民的生活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

三、评估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措施，涉违法违规项目已完成清理，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建立健全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督、监测、巡查、信息公开等机制，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